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祝橋鎮金閘路29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選擇虛擬出席及參與，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根據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前提為一旦其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受影響，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應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c)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就此須受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限及遵守前述各項；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受到相應限制，前提為一旦其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受影響，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購回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而該股份最高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以新增相當於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該股份數目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西松江英

香港，2024年4月17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電子會議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虛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虛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orimatsu-online.com>)網站。
3.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6.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7. 股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或經由該名委託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其他文件。公司股東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公司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文件副本。
9. 本公司或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額外安排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morimatsu-online.com)上公佈，以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最新公共衛生要求或指引(如有)。
10.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